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9日

(2019)浙0304民初1702号

肖大杨、王玲琍、肖普迪: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爱莲与被告肖大杨、王玲琍、肖普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1964号

姚磊:本院受理原告陈宇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1677号

浙江洋怡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文碧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10683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5114号

殷国强:本院受理原告蒲江鸿与被告殷国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642号

史荣林:本院受理原告沈正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 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7162号

蒋建洪、林荣梅、杨爱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建洪、林荣梅、杨爱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2民初7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331号

宋金华: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新诉宋金华、长兴天佳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在长兴法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1002号

徐盛辉:原告程锡巧诉被告徐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2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321号

王阮琦:本院受理原告丁建华诉被告你与袁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773号

胡泽华:本院受理原告吕周伟与被告胡泽华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婚生女吕淑慧、吕盛兰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每人生活费1000元至其能独立生活为止,期间产生的教育费、医疗费双方凭发票各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9日9点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9016号

蒋瑾:本院受理原告王商风为与被告蒋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9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4894号

许灵波: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紫藤织带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2489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义乌市紫藤织带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4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紫藤织带商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888号

张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宋小苓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原被告双方解除婚姻关系;2.婚生子张斯宇随原告共同生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六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睿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睿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3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97.6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21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76.60万元(之后的利息依据法院判决书计算),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由债务人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梁辉扶贫开发区工业土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9038.96平方米,建筑面积7104.46平方米;由自然人黄国山、卢文娟、黄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案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19年4月28日10时至2019年4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90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邮件地址:yjiang1@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9日

遗失声明

遗失宁波市古林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朱定友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2011105131,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晓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晓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晓波。金晓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晓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晓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凯尔海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永隆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凯诺海针纺贸易有限公司、吕萍、徐震海、徐佳佳	人民币	456.62	48.02
浙江鹏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凯尔海针纺服饰有限公司、沈忠勇、金和美	人民币	350.77	172.9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晓波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金晓波,电话1360675884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等1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金华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	Z1508LN15651400 Z1509LN15678106 Z1509LN15676355	8500000	8349336.29	1819909.68	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金华市山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龙泰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杜林华、吕惠玲、蒋云彪	1、杜林华位于金华市月亮湾城市花园7幢2单元5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246.11平方米,土地面积42.50平方米;2、金华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电容器生产设备
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	33700114020021 33700114020053 33700114010041 33700114010105 33700114010130	27000000	13590816.84	11242199.92	义乌市扬航工艺品有限公司、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楼鲁辉、孙良红、傅国明、吴国英、徐洪全、丁美琴	1、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厂房土地,土地面积合计5776.5平米,建筑面积6885.4平方米;2、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机器设备;
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	71670113010288 71670114010075 71670114010081 71670114010106 71670114010170 71670114020088	15000000	7804182.75	7913988.45	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胡金明、胡德东、杨丽君	杨丽珍、徐孝亲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溪心北区55幢1号,房产建筑面积569.57平方米,土地面积108平方米。
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	71670113010276 71670113010279 71670113010318 71670114010001	12000000	11983125.01	6158028.55	武义众利木业有限公司、黄仙凤、陈文伟、胡利民、黄月华	胡利民,黄月华所有位于永康市溪中路2号地块1单元土地,占地面积159.6平方米。
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	71670114010110 71670114010112 71670114010118 71670114010121	26000000	25809933.89	14430851.24	永康市三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周红飞、李彩霞、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浙江科泰实业有限公司、金江强,胡梦艳	1、金江强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金城路870号(第1-6层)房产,建筑面积375.07平方米,土地面积53.2平方米;2、浙江新华基置业有限公司8%股权
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	74170414010069 74170415150001 74170414010074 74170415150002	6500000	6500000.00	2396684.33	王其昌、章茵茵	1、兰溪安圣电池公司位于兰溪横溪镇工业区土地厂房,土地7231.9平方米,建筑面积2949.05平方米;2、王其昌、章茵茵房名下位于浦江县兆丰村白泥岭脚个人房产,住宅用房,建筑面积533.69米,土地面积577.00平方米。
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00113010104 33700113010032 33700113020149 33700113020158 33700113020175	39500000	27964138.21	22643846.63	浙江五圣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泰基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泓、羊代平	浙江兰溪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兰溪游埠镇土地厂房,占地面积23493平米,建筑面积8412.01平米
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	71670114010295	9500000	9500000.00	3896741.70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胡全宇、陈小慧、章宁、杨优、章高勇、李燕、章高龙、章彩霞	章宁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高圳路24幢2号房产,建筑面积401.88平方米,占地面积80.56平方米
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	73270315010018 73270315010023 73270315010010 73270315010005 Z1508LN15650642 Z1507LN15635687 Z1508LN15651546	27000000	24716800.00	8870131.86	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蓝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王向东、王兰、卢竞翔、孙帅、王建良、张敏娟	卢竞翔位于杭州市文三路259号昌地火炬大厦1801-1804室房产,建筑面积1236.38平方米,土地面积151.8平方米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	Z1603LN15695340 Z1603LN15694179 Z1604LN15629685	30000000	26862653.84	5131139.17	杨伟祥	1、杨伟祥名下位于武义县城环城南路108号,占地面积27.17平方米、建筑面积125.98平方米;2、杨伟祥名下位于武义县城明招路18号家园阳光城8号楼第12楼6122号,占地面积21.37平方米、建筑面积326.7平方米;3、杨伟祥名下位于武义县熟溪南路3号,占地面积35.87平方米、建筑面积76.23平方米;4、杨伟祥名下位于武义县城壶山下街96号、98号,占地面积90.4平方米、建筑面积505.25平方米;5、杨伟祥名下位于武义县紫金五圣商业中心五圣街125、127、129、131、133、135、137号,占地面积68.55平方米、建筑面积236.2平方米;6、杨伟祥名下位于武义县城紫金五圣商业中心紫金街402号,占地面积98.55平方米、建筑面积339.55平方米;7、杨伟英名下位于武义县紫金五圣商业中心中环广场102号营业房,占地面积11.92平方米、建筑面积41.08平方米;8、杨伟英名下位于武义县紫金武圣商业中心五圣356号,占地面积245.22平方米、建筑面积844.91平方米;9、集祥实业名下位于武义百花山荷花路12号厂房土地,占地面积56368.91平方米;建筑面积11126.9平方米;10、杨伟祥名下位于武义县紫金五圣商业中心地下超市,占地面积2319.03平方米、建筑2319.03平方米;11、杨伟祥名下位于武义县原台胞招待所,占地面积1402.7平方米、建筑面积1215.74平方米;12、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	Z1511LN15694503 Z1510LN15691124 Z1510LN15687131 Z1511LN15615051 Z1509LN15674566	13900000	13900000.00	3658106.61	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同汇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楼龙工贸有限公司、胡林挺、马丽娜、程磊翊、陈曦、胡新传、陈惠群	胡新传名下位于永康市古丽镇民丰村白云东路2幢2号房产,土地面积101.1平方米,建筑面积624.61平方米
浙江隆德纺织有限公司	33700214010005 33700214010045 33700214010047 33700214010064 33700214010066	17000000	16962174.95	8271561.2	浙江金瑶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锦广润纺织品有限公司、万苏琴,姚慎岳	浙江隆德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131号厂房土地,建筑面积14219.85平方米,土地面积14326.4平方米。
浙江浦江江南红管业有限公司	74170414010030	5000000	4999984.00	2480707.63	叶晓军、郑玉莲、李可练、施宝飞、杨晓东、吴丽园	1、李可练位于浦江县浦阳街道江滨东路48号,土地面积237.43平方米,建筑面积680.56平方米;2、杨晓东位于浦江县浦阳街道文溪东路258号丰安城市花园一区21幢,土地面积47.17平方米,建筑面积204.06平方米
江山日月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江A4010072 江14010073	4500000.00	4500000.00	2010402.67	徐日江	江山市区环城西路93-1号、93-2号、93-3号、93-4号房地产抵押,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282.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8.6平方米
银田有限公司	A14010110 A14010112	7000000.00	6988929.01	814837.61	浙江富山纺织有限公司、陈和雨	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坳山路5号的厂房土地,建筑面积3415.68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1104.4平方米。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68188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